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锡精纬竣（2018）字第（412）号

项目名称：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承 担 单 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 婷

报 告 编 写： 江 阳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张作之

参 加 人 员： 万 婷 张作之 周嘉超 李永进

江 阳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等

建设单位：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贡湖大道 262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目录

1、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简介.....	6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8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与处置.....	9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6
6. 环境管理检查.....	10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1、前言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租赁无锡市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贡湖大道 262 号闲置厂房 1200 平方米，投资 50 万元新建汽车维修项目，从事汽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洗车、喷漆烤漆和机械维修等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汽车维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2 日对汽车维修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对该汽车维修项目中的固废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2.3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 2.4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 2.5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贡湖大道262号，租用无锡市钢结构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200平方米。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2-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2-3，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2-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2-6。

表 3-2-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汽车维修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	

表 3-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O8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贡湖大道 262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7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情况/环保投资	50 万元/11.5 万元
占地面积	1200m ² （租赁）

表 3-2-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1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3 月 26 日由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30 日
初步设计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其中仅需维修车辆约 400 辆、需维修+喷漆车辆约 600 辆）、洗车 1500 辆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其中仅需维修车辆约 400 辆、需维修+喷漆车辆约 600 辆）、洗车 15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3-2-4 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 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 工程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其中仅需维修车辆约 400 辆、需维修+喷漆车辆约 600 辆)、洗车 1500 辆		年维修汽车 1000 辆(其中仅需维修车辆约 400 辆、需维修+喷漆车辆约 600 辆)、洗车 1500 辆	同环评
环保 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回收外卖	同环评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统一清运	同环评
		危险固废	洗枪废液、废机油、废电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腻子灰、原料空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漆渣、腻子灰、原料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5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尺川 u-AB-X	1 台	1 台	同环评
2	喷烤漆一体房	中仕	2 台	2 台	同环评

3	无尘干磨机	佑耐 T-55WS	1 台	1 台	同环评
4	电动抛光机	KDY-3000	1 台	1 台	同环评
5	龙门举升机	GP012CE	1 台	1 台	同环评
6	轮胎拆装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7	四轮定位仪	利格 DYS-983D	1 台	1 台	同环评
8	四柱举升机	上海繁宝	1 台	1 台	同环评
9	小剪式举升机	上海繁宝	4 台	4 台	同环评
10	车身大梁校正仪	RE-18	1 台	1 台	同环评
11	废弃抽牌装置	卡宝	1 台	1 台	同环评
12	轮式液压千斤顶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3	液压小吊车	上海祥鸿	1 台	1 台	同环评
14	总成部件拆装举升机	/	1 台	1 台	同环评
15	废油收集器	菲利霸	3 台	3 台	同环评
16	蓄电池充电机	风帆	1 台	1 台	同环评

表 3-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0.5t	0.5t	同环评
2	金属零部件	电瓶	50 个	同环评
		机芯	50 个	同环评
		机滤	600 个	同环评
3	腻子	75L	75L	同环评
4	固化剂	7.5L	7.5L	同环评
5	水性汽车漆	180L	180L	同环评
6	稀释剂	36L	36L	同环评
7	香蕉水	180L	180L	同环评
8	机油	1.5t	1.5t	同环评
9	打磨砂纸	100 张	100 张	同环评
10	车蜡	5Kg	5Kg	同环评
11	清洗剂	0.01t	0.01t	同环评
12	抛光剂	5L	5L	同环评
13	海绵	3Kg	3Kg	同环评

3.2 生产工艺简述

3.2.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清洗服务，包括喷漆烤漆、车辆维修等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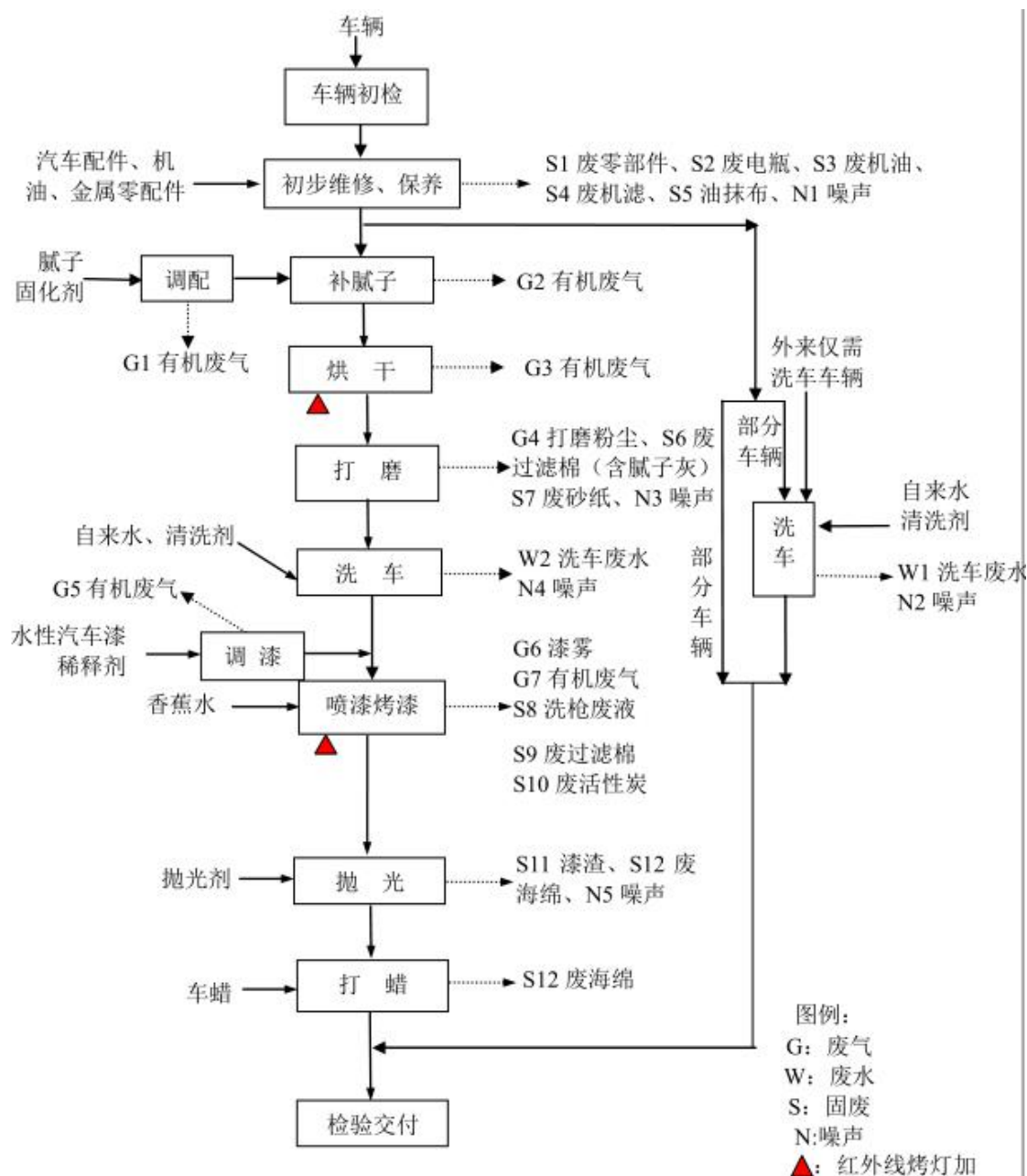


图 3-4-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车辆初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包括钣金修复，更换汽车的机油、各类零部件等，该过程有废零部件S1、废电瓶S2、废机油S3、废机滤S4、油抹布S5 和噪声N1 产生。部分不需要洗车、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洗车：经初检、保养后的汽车使用清洗剂和自来水进行车体清洗，该过程有洗车废水W1和噪声N2产生，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调配：腻子 and 固化剂在补腻子前首先要进行调配，腻子采用塑料桶装，固化剂采用塑料管装在使用前，将腻子和固化剂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

补腻子：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和固化剂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

烘干：腻子补好后，在喷漆烤漆房内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60-80℃，使腻子固化。汽车腻子和固化剂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G2、G3；调配、补腻子及烘干均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

打磨：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工序在打磨工位和专设的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机用砂纸将腻子磨平，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4、腻子灰 S6、废砂纸S7和噪声N3。

洗车：为保证车体漆面整体效果，在喷漆前需对整车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洗车废水W2、噪声N4。

调漆：根据不同车辆车体颜色、漆面效果，在专设的调漆间内进行调漆，该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G5 产生。

喷漆烤漆：车辆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喷漆烤漆，烤漆采用自然晾干，待油漆烘干后查看喷漆时有无错误，若出现错误，用香蕉水擦除，再次喷漆并烘干。喷

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G6、有机废气 G7、洗枪废液 S8。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产生废过滤棉 S9、废活性炭 S10。

抛光：汽车表面经喷烤漆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为了弥补这些缺陷，通常在喷漆之后进行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抛光使用抛光机和抛光剂，抛光机上装有海绵抛光盘，抛光剂含有摩擦材料的研磨剂。

原理：抛光是在抛光盘和抛光剂和漆面三者之间进行的，抛光盘配合抛光剂在漆面擦磨产生静电，同时产生静电的作用下，孔内的脏物作为漆渣S11 被吸收收集在盒内，抛光盘又把漆面的微观氧化磨掉，并将细微的划痕拉平填满，另外在抛光过程中抛光剂中的一部分又融入漆面，使之发生还原反应，最后得到清洁如新光滑亮丽的漆面。海绵抛光盘上的废海绵定期更换作为固废S12 处理抛光还产生噪声N5。

打蜡：进行人工打蜡，将适量的车蜡涂抹在海绵上，然后按一定顺序打圈涂抹，防止漏涂及保证均匀涂抹。废海绵定期作为固废S12处理。

检验交付：经以上工序处理的车辆，经厂方做整体检查后，让客户验收，检查满意后即可交付出厂。

注：喷漆后，需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喷房内进行，由于清洗时间较短，且清洗后的洗枪废液均收集于密封塑料桶内，因此，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气忽略不计。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3.3.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表 3-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固废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废零件、废砂纸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设备使用和车辆维修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滤、打磨过程中产生腻子灰、各类废包装桶，喷漆烤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洗枪废液，抛光、打蜡产生的废海绵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别经妥善处置后，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基本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3.3.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要求

(1) 本项目营运期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严格遵守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依法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规定排污。

(2) 要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完善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排污量。

(3) 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4) 营运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3.2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见附件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与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洗枪废液、废机油、废电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腻子灰、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漆渣、腻子灰、原料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旧汽车零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

序号	污染工序	名称	编码	环评量	实际量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维修、保养	废金属零部件	/	1.0	1.0	回收外卖	回收外卖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1	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0.21	0.21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电瓶	HW49 (900-044-49)	0.75	0.75		委托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抛光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2	0.00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抛光、打蜡	废海绵	HW08 (900-210-08)	0.003	0.003		
7	打磨	腻子灰	HW49 (900-041-49)	0.016	0.016		

8	喷烤漆房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1 68	0.031 68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12	0.712		
10	车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0.1		
11	喷枪清洗	洗枪废液	HW12 (900-256-12)	0.012 3	0.012 3		
12	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3	打磨	废砂纸	/	0.01	0.01		
14	员工	生活垃圾	/	2.7	2.7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5.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说明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5-1。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年维修辆、洗车辆	实际日维修辆、洗车辆	生产负荷 (%)
2018 年 6 月 27 日	汽车维修	1000	3 (喷漆 2 辆+维修 1 辆)	91
2018 年 6 月 28 日			3 (喷漆 2 辆+维修 1 辆)	91
2018 年 6 月 27 日	洗车	1500	4	80
2018 年 6 月 28 日			4	80

6. 环境管理检查

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固废：已建设规范的危废堆放场所。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危险固废已签订处置协议，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固体废物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中的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漆渣、腻子灰、原料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旧汽车零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统一清运。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中的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漆渣、腻子灰、原料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旧汽车零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固废已设置标识牌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固废检查情况说明：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洗枪废液、废机油、废电瓶、废机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腻子灰、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委托苏州中吴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洗枪废液、活性炭、废机滤、废过滤棉、漆渣、腻子灰、原料空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废旧汽车零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旧汽车零部件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8.2 建议

- (1) 强化厂区各类原辅料、产品的监管，减少跑冒滴漏。
- (2) 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做好转移记录。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17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维修、洗车辆	实际日维修、洗车辆	
			6 月 27 日	6 月 28 日
1	洗车维修	1000 辆	3 辆(喷漆 2 辆、 维修 1 辆)	3 辆(喷漆 2 辆、 维修 1 辆)
	洗车	1500 辆	4 辆	4 辆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6 月 27 日	6 月 28 日	
汽车配件		0.5t/a	1.5Kg	1.5Kg	
金属零 配件	电瓶	50 个/a	0	0	当天没有汽车更换
	机芯	50 个/a	0	0	当天没有汽车更换
	机滤	600 个/a	3 个	3 个	
腻子		75L/a	0.37L	0.37L	
固化剂		7.5L/a	0.038	0.38L	
水性汽车漆		180L/a	0.91L	0.92L	
稀释剂		36L/a	0.18L	0.18L	
香蕉水		180L/a	1.0L	1.0L	
机油		1.5t/a	5Kg	6Kg	
打磨砂纸		100 张/a	1 张	1 张	
车蜡		5kg/a	0	0	当天没有汽车更换
清洗剂		0.01 t/a	9g	9g	
抛光剂		5 L/a	4.6Kg	4.8Kg	
海绵		3kg/a	2.8g	2.8g	

3、能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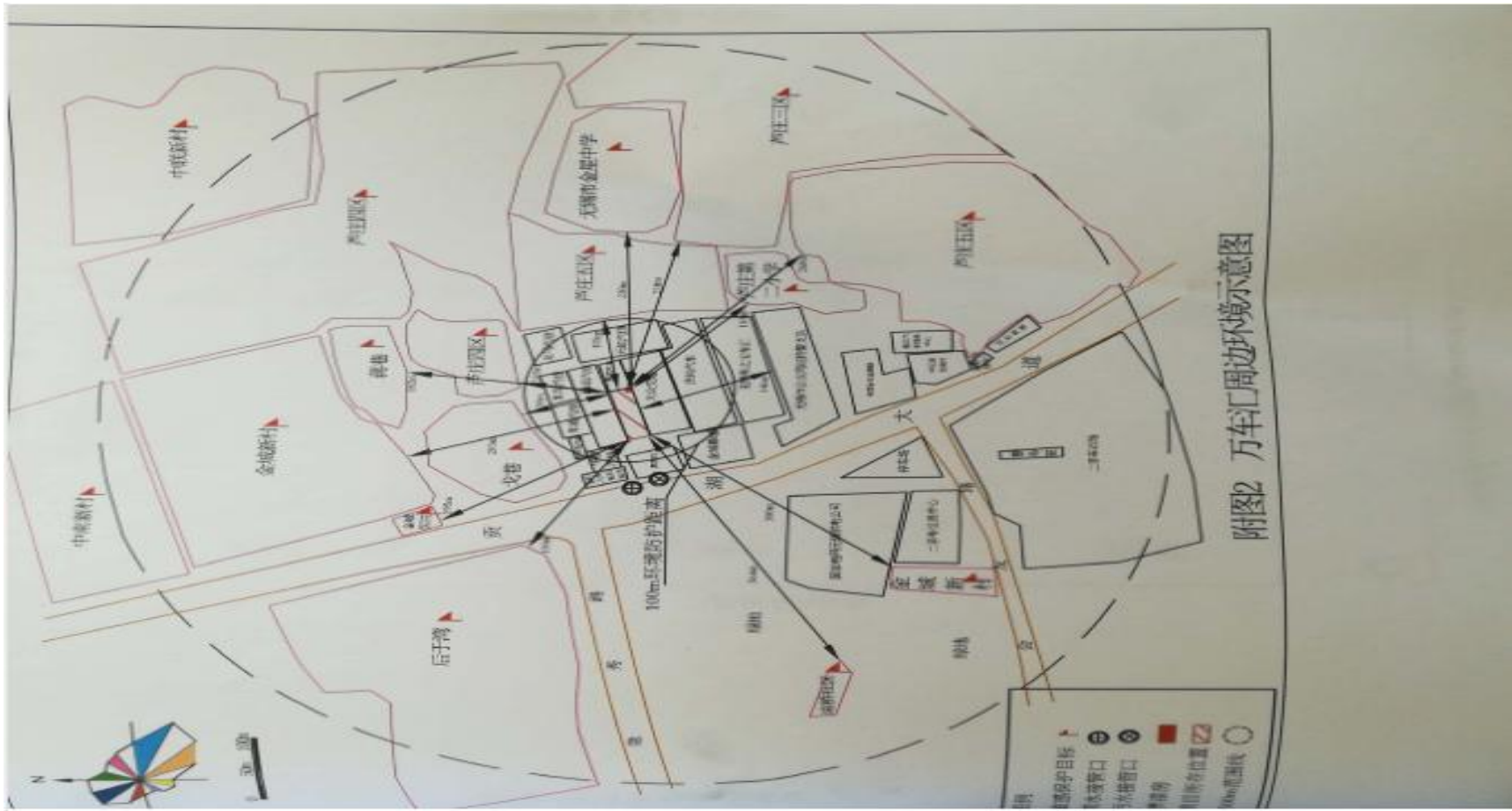
用水量	水表数 (吨)	电表数 (度)	地下水 用 量	月用水量(提供用水发票) 月用电量(提供用电发票)
6 月 27 日	0.8	67		
6 月 28 日	0.8	69		
二天共计	1.6	136		
实际年用量	180	2 万		
设计年用量	280	1.6 万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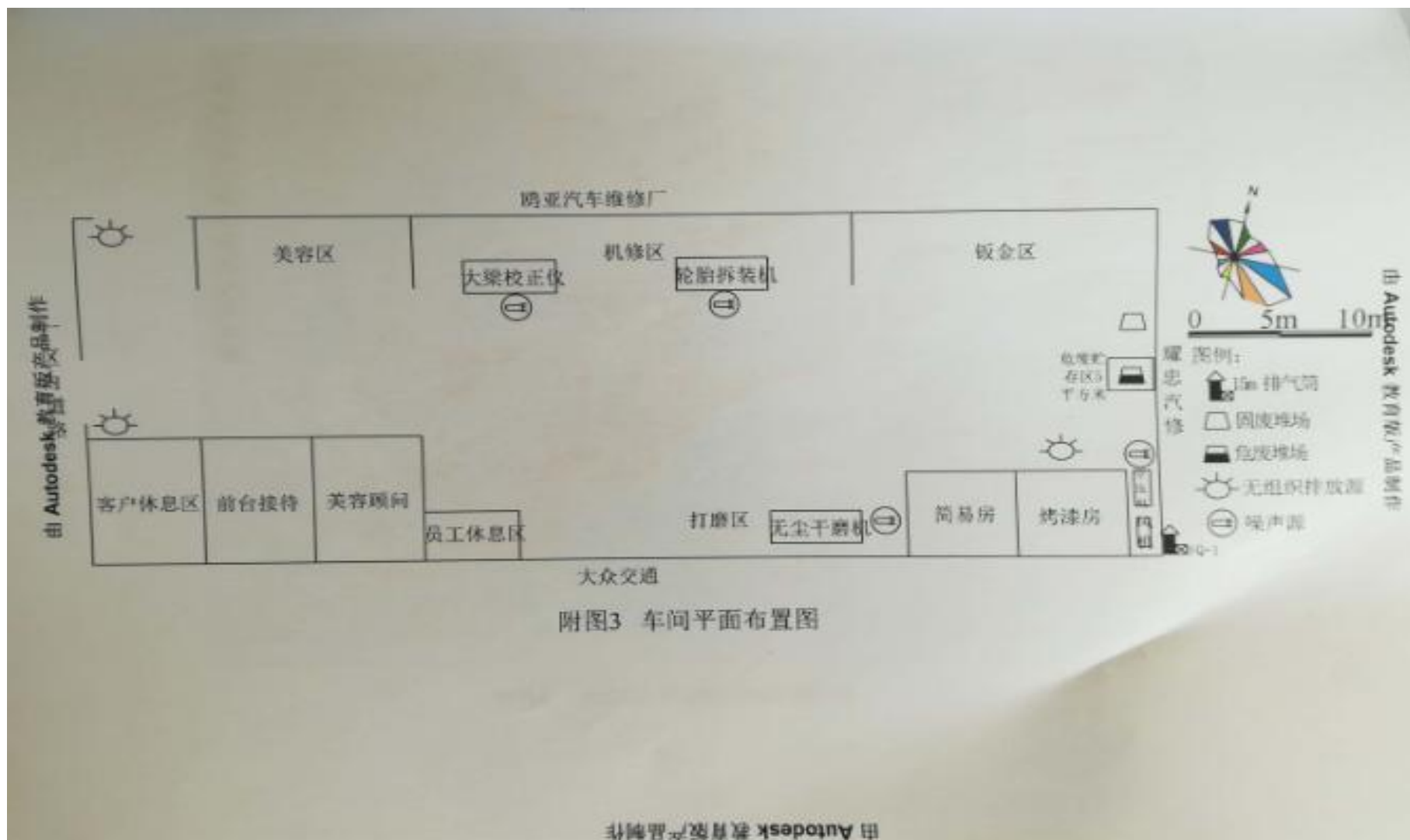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贡湖大道 262 号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人及电话	刘海涛 13921177837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 搬迁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1000 辆、洗车 1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1000 辆、洗车 1500 辆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	环 评 单 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全厂排放量(1)	全厂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全厂工程实际排 放量(6)	全厂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固废														
	废金属零部件				1.0t/a	1.0t/a	0	0							
	废机油				2.1t/a	2.1t/a	0	0							
	废机滤				0.21 t/a	0.21 t/a	0	0							
	废电瓶				0.75t/a	0.75t/a	0	0							
	漆渣				0.002 t/a	0.002 t/a	0	0							
	废海绵				0.003t/a	0.003t/a	0	0							
	腻子灰				0.016t/a	0.016t/a	0	0							
	废过滤棉				0.03168t/a	0.03168t/a	0	0							
	废活性炭				0.712 t/a	0.712 t/a	0	0							
	废包装桶				0.1 t/a	0.1 t/a	0	0							
	洗枪废液				0.0123t/a	0.0123t/a	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5t/a	0.05t/a	0	0							
废砂纸				0.01t/a	0.01t/a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W-PP-PUR2018-0089

甲方: _____

乙方: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丙三方就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3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货物运输由丙方负责,安排危废车辆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甲乙双方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甲乙双方应配合做好各方面合法转移手续后方可对甲方危废进行转移。
4. 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废物出厂时,三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运输过程中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听从甲方负责人的安排进行专业操作。

二、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三方约定甲方产生的废铅酸电池,丙方按3300元/吨付费给甲方。
2.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甲方需向丙方支付电瓶处置保证金5000元,若甲方每年向乙、丙双方提供电瓶满6吨或8个以上,则丙方无条件向甲方全额返还押金。



3、 结算方式：丙方收到货物，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货款，甲方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旧铅酸电池	900-044-49	1	3300
备注：含税价格				

三、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交由乙、丙方进行合理合法处置或交由其它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行为属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可由当地环保局进行处罚，并赔偿乙、丙方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

2、合同期内乙、丙方必须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的清运和完善正规的环保手续，并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四、合同签订后乙、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环保固废系统的申报备案手续，并指导甲方对相应危险废物的正确存放保管的方式方法。

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无锡市汇汽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通江大道262号	项目负责人	孙海清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新联支行		
	税号	91320203MA1M98UE0T		
	帐号	20060188000035680		
	电话	孙海清: 13771122949		
乙 方	单位名称	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坡
	详细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238号		
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明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989号	项目负责人	丁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营业部		
	税号	91320506MA1MQW083M		
	帐号	32250199753600001193		
	电话	15190620975		

合同编号: ZW-SZ-PUR2018-0131
客户编号:



危废处置合同

文件编号: ZW-QAP-PUR-002V03

甲方: _____



乙方: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1.1

签订地点: 滨湖区

甲方:

乙方: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及流程

计量处置:根据产废单位年产生废矿物油(HW08),执行计量付费处置的形式,按实际计量每批结算。

1、处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危险废物种类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7	1200	8400	纯油, R9 处理方式
总金额大写	捌仟肆佰元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价格为含税含运费单价,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每次装车的实际过磅数量和以上单价进行结算。

2、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做接受转移登记,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提前3日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通知具体指定的时限内及时安排车辆上门接收待处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二、处置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每月的 15 日及 30 日为公司付款日，在实际完成一笔转移之日起，乙方按公司财务流程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实际转移数量所对应的处置金额。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储存、装卸、运输。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安排好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处理工具，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废物，应提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废物详细的成分、有害性质及注意事项等相关资料，如所需处理的废物存在特殊危害性的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

6)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废物，并且要按照乙方提供加盖运输专用章的派车单发货计量，如甲方私自处理废物，由此造成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期内，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不得将合同标的交予其他第三方处理，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甲方应以双倍合同标的总金额支付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保证废物本身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 乙方应持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

3)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不得违规处置。

4)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废物进行处理，如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

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如有其他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与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太湖大道202号	项目负责人	刘海峰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新桥支行		
	帐号	2066 0188 0000 35680		
	税号	91320203MA1M9AUE0T		
	电话	13771122949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永明
	详细地址	苏州吴中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989号	项目负责人	丁明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帐号	325605000018010542291		
	税号	913205005939887465		
	电话	1519062097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W-GT-PUR08-0054

甲方: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合法取得危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资质单位。甲方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理废物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要求, 为保障环保安全, 双方均应在各自的义务范围内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处理流程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批通过;

2、甲方贮存危险废物到一定量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口头申请, 并向乙方提供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 (包括各类危险废物类别、名称、数量、包装形式、安全技术数据等相关资料);

3、乙方确认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 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甲方应按规定在每个包装上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计量后办理出库手续, 运输至乙方后由乙方复核, 甲乙双方同时做好并保存记录, 经双方确认后作结算凭据。

5、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与接收, 确定系统技术服务及运输联系人员与方式如下:

甲方联络人: 刘海涛

乙方联络人: 丁坤

电话: 13771122949

电话: 15190620975

E-mail:

E-mail: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有权在取得乙方同意后至乙方所在地,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与监督;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性状描述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危险废物的类别、废物代码、生产工艺、主要组成成份、特征污染因子(氟、氯、溴、碘、硫、磷、氮和相关重金属汞、镉、铅等)含量,不得向乙方隐瞒特征因子情况;

3、甲方有义务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特性数据或相应要求,提醒乙方在贮运、处置等环节中应注意的特别是安全、职业健康防护、应急处置等要求和措施,共同协作做好危险废物的安全规范处置;

4、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分别收集和包装危险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包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危险废物故意混入收集的废物中转移给乙方,带压力及推动剂的密闭容器需破穿释压后和不宜破碎的高硬度废物单独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同时装运在运输车辆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至运输车辆上,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在装运过程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

7、甲方如因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更导致危险废物中组成成分及相关特征因子产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8、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过程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

9、由甲方负责直接将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场所的,危险废物装车、运输等环节产生的风险以及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义务;

2、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督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及了解处置情况;

3、乙方应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污染环境、影响安全的情况,并对运输、贮存、处置负有依法安全、规范处置的责任;

4、乙方有权了解合同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组成成份、特征

污染因子（氟、氯、溴、碘、硫、磷、氮和相关重金属汞、镉、铅、铜、镍等）含量、安全特性数据、运输要求、贮存方法、包装形式、职业健康防护、应急救援等要求；

5、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与实际申报转移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运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

6、当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组织成分和特征因子发生较大改变时，乙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接收能力，有权要求暂停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重新协商处置数量与价格；

7、乙方对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内容保密。

四、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一）特征因子（由甲方提供，乙方可作比较核实）：

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相关组成成分特征因子的含量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害成分	含量%,m/m	特征因子含量% (m/m)		
HW49	废包装容器	废矿物油、有机溶剂				
HW49	活性炭	碳元素、杂质				
HW49	废机滤	废矿物油				
HW49	废过滤棉	过滤棉				
HW12	漆渣	废油漆				

(二) 处理价格:

1、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 参照甲方危险废物处置难易程度和特征因子等情况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具体价格如下:

废物代码(8位)	废物名称	相 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含税)	备 注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固态	0.12	6000 元/吨	
900-041-49	活性炭	固态	0.1		
900-041-49	废机滤	固态	0.5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0.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0.08		

(三) 结算方法:

1、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 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2、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开票价格为含税价格。

3、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 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

4、在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 甲方应预付处理费 6000 元。预付处理费在合同期限内用完, 如在合同期限内未用完或甲方未履行合同, 所付预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五、其它事项

1、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它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置, 而致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无法处置时,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作出电函或书面说明, 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 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3、双方本着平等, 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 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具体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无锡市万车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海涛

代表人：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联支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20660188000035680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3771122949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无锡贡湖大道 262 号集中区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无锡市万车汇汽车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退出系统](#)

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 
首页
- 
管理计划
- 
申报登记
- 
网上转移
- 
跨省转移
- 
日常监督
- 
查询统计
- 
企业信息
- 
系统设置

日常提醒

通知公告

暂无公告

暂无提醒

[待填报] [新老名录衔接备案] 2018-05-18

转移动态 新增转移

[更多>>](#)

暂无信息

申报动态(2018年度)

[更多>>](#)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不可 不可 不可 已提 不可 不可
申报 申报 申报 交 申报 申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不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月 月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不可 不可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已申报

关闭

企业生产申报（从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4月30日申报）

企业生产信息

危废信息申报

申报预览确认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月生产量		原材料月消耗量		生产该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	
保养好的汽车	需要保养的汽车	0.0000	吨	0.0000	吨	废物名称	月产生量
						废机油 / 900-214-08	0.6000
						漆渣 / 900-252-12	0.0100
						废包装容器 / 900-041-49	0.0150
						活性炭 / 900-041-49	0.0200
						废机滤 / 900-041-49	0.0200
						废过滤棉 / 900-041-49	0.0030
						废铅酸电瓶 / 900-044-49	0.0300
查看历史填报数据: 2018年03月 2018年02月 2018年01月							

万车汇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依据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按期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并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二、要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凡是通过检修、更换设备能够解决污染问题的，要及时停产检修、更换设备。

四、必须在查清污染现状和排污底数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周围居民和企业员工对环保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五、现有化工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规定，实行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新老项目污染问题，确保增产不增污。

六、与原辅材料供应方、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七、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储罐必须设置呼吸阀、压力调节装置或采用内浮顶储罐，原料、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八、挥发性原料、产品在输送、储存过程中，安全阀、管道、容器中排放的气体必须回收或采用其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取样分析要采用在线闭路采样。静密封点泄漏率保持在万分之五以下。

九、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要保持在98%以上。

十、企业对排放的废气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产原料、产品的装卸要采用自动密闭装卸设施。生产设备所有排气口排放废气必须全部收集并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十一、对散发恶臭污染物等化工异味的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处理，并对恶臭污染物采取净化回收措施处理，以达到企业厂界外无化工异味的要求。

十二、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必须在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废水输送管道及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废气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

十三、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厂内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建设。固体废物在厂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十四、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不参加化学反应或反应过剩的化学介质，都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十五、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残液或有机溶剂，必须做到本厂分档、循环套用于生产，或者经过加工处理后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要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十六、国家、省颁布新的标准后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